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策劃

稿件請投 editor@mcmia.org
稿例請閱 www.mcmia.org/column

香港重新出發 建國際中醫藥中心

黃伯偉
香港現代中醫藥國際協會

近年祖國經濟起飛同時也推動了內地中醫藥的崛起。國際上生命科技的大幅度飛躍亦促使全球中醫藥發展產生巨變，具象徵性的亮點已一個個呈現出來：如中央政府將中醫藥列為國家「十二五」

規劃並在全國建設3,000家縣級中醫院；開發青蒿素治瘧疾及砒霜治癌的中國科學家們的成就，最近更獲得國際的確認及取得頂級殊榮。這些進一步加強了各跨國藥業擲下重金，鑽入中藥叢中掏寶的信心和意欲。

然而正當內地、台灣及澳門都致力並大規模策劃中醫藥發展，香港卻仍未從「中藥港流產」的噩夢中醒過來。

最近有特首參選人提出香港應設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來推動中醫藥的發展。相信業界人士都會歡迎這個建議。但香港中醫藥之所以舉步維艱，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缺乏民衆基礎；加上業界和政府之間一直在中醫藥這個民生兼經濟的大議題上，從未有過廣泛的討論交流而缺乏共識。因此筆者認為若要發展中醫中藥，政府須發動全民參與討論這個與市民息息相關的議題。不宜再像過去一樣只由少數人在透明度低的環境下閉門策劃。

缺乏「政策」支持

回歸初期，香港若發展中醫藥作為一個新產業群的話，人才資金充備，同時在多個領域佔有領先優勢；可惜中醫藥在香港「沉淪」了十多年仍走不出一個方向來。

回歸已十五年。當局尚未按《基本法》要求訂出「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更遑論去落實「中醫藥政策」了。亦有人將《中醫藥條例》和「政策」混為一談。其實兩者之間未必可互相同等。蓋前者着重於監管和執法而後者着重於產業的扶助、推動和發展。兩者之間一日不能取得平衡，整個領域便難以穩步成長。

由於沒有「政策」，行政官員們毫無職責要為中醫藥發展來動腦筋。所以一直以來沒有人設定機制，將中醫藥應用於「醫療融資和改革」及納入公共醫療體制內。當局亦一向漠視注入資源來提升中醫藥教育及科研的水平和質素的需求。對中醫尖子及科技人才浪費的問題更一直採取鴛鴦政策。簡而言之：沒有「政策」也就沒有官員或政府需負任何責任和義務來急市民之急。

也因為缺乏「政策」來指導，對中醫藥監管所需的配套及科學理據難趨完備，只能以「外行」的「現代規管手段」來施用於基本上不屬「現代化」的產業上。使得規管在推行時左搖右擺，進退失據，難以服眾。今年全球經濟危如累卵，相信中成藥規管方與被規管方都會面對不少挑戰和壓力。勉強的執法可能會扼殺不少弱勢企業。情況令人擔憂。

十多年來的「中藥港流產」陰霾之所以揮之不去，當局也應負上一定的責任。從「中藥港」到「殺院」的出現，突顯了有關方面一貫「諮詢不足，倉卒上馬，方向搖擺，一意孤行」的作風及封閉的官場文化。中醫藥產業發展應是一個縝密的工業綜合體創建工程。需要深思熟慮的籌劃和精密的執行。豈可以輕率地在未經廣泛民間及專業人士對議題的醞釀、交流、論證和評議便貿然上馬進行？過去十多年中醫藥走過的歪路大家應拿出來檢討。

兼聽則明成立諮詢委員會

因此在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之前，新政府應邀請具豐富經驗的智庫或學術機構先組織一個「中醫藥發展諮詢委員會」來對整個中醫藥行業、市民意向及可動用資源作廣泛而深入的調查和分析。目的是要充分摸清整個中醫藥領域的框架和脈絡。必須要有經驗老到的研究分析機構來將資料、信息和意見加以整理、連結、分析和統一起來成為一個有紋有路，有板有眼的一幅大風景畫，供各方持份者來認識、理解和評議。

為了組構這幅大圖畫，「諮詢委員會」的查詢研究範圍可以包括：

1. 目前中醫藥產業綜合體組成部分的實況和發展潛力。
2. 市民對中醫藥的期望、信賴程度和採用情況。
3. 評估香港中醫藥可以或應能在國際舞台上爭取得的地位。
4. 調查香港中醫藥（尚餘）的產業優勢及尚可發展的潛力。
5. 調查及估計推動中醫藥發展所需的公共資源；以及可以從民間及國際投資市場吸納的資源數額。

倘若「諮詢委員會」評估完畢後認為中醫藥仍具發展潛力，便應盡快草擬《香港中醫藥發展政策》以及《香港中醫藥綜合產業發展可行性報告》提交予政府、業界及廣大市民共同討論和評審。

明確方向 穩步發展

經過各方面的反覆討論後，取得共識並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諮詢委員會」應提出一種最合適的模式架構來作為實質運作體系。其中一個可參考的模式是以「專署」的組織形式來進行。

在2008年11月，「現代中醫藥國際協會 MCMIA」發表了一份《建設香港國際中醫藥中心建議書》（見網站 www.mcmia.org）。《建議書》中倡議政府成立一家「中醫中藥發展專署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Commission」的公營機構來推動本港的中醫藥發展。由於該組織預期是一個實質執行機構而非一個評議機構，因此以「專署 Commission」命名應比「委員會 Committee」更為恰當。

《建議書》認為「中醫藥發展專署」的任務或使命可包括下面多個項目：

1. 推動和支援中醫藥綜合體（產業群）內各行業的現代化
2. 支持每年在會展舉辦的 ICMCM 國際貿易資訊平台
3. 促使中醫藥納入本港公營醫療體系
4. 促進建設本地及國際性中醫院及健康療養院
5. 發展「中西醫結合」
6. 支援發展完善的中醫藥教育體制
7. 促進「中醫專業學院」的成立
8. 成立「中醫藥資訊中心」
9. 成立「中醫藥科研委員會」
10. 締造大中華地區中醫藥「共同市場」

上面有些項目是在《建議書》發表後經過商議再加進去的。所以在原文上稍有增添。在十項任務中，有一半可由「專署」單獨運作推行。在另一半，「專署」則宜扮演促使和協助其他政府部門推行的角色。這樣，權責清晰，角色亦不會重疊。

「專署」參與的項目可以相當多。故此它必須小心衡量輕重，安排順次推行。按部就班，穩紮穩打。為香港市民打造出一個現代化的中醫藥發展新局面。

重拾信心 拓新天地

大部分本港市民、業界、投資界及國際專業人士在目睹「中藥港流產」及「殺院」兩事件的發生以及當局多年來採取的曖昧態度後，對香港發展中醫藥的意向早已打了折扣，不寄予厚望。目前投資界在這方面的「意欲」仍在冰點上下徘徊，從未回暖。

因此，下屆政府一旦下定決心推動中醫藥發展，便應在各事準備就緒後，為整個工程加溫。號召全球投資者及中醫藥精英重聚香江，盡用香港優秀的自由營商環境、公平公開的法治體制以及優質的公共資源來發揮各自的才華和願景，共同為中醫藥在維多利亞港兩岸大規模開拓出一片朝氣勃勃的「新天地」。

香港背靠祖國作為後盾，肩負起作為先驅和橋頭堡的使命，發揮本身特有的優勢，一馬當先，向世界弘揚和推介中醫藥的奧妙和裨益。